

##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立法院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7 萬餘元（31.46%），主要係立法院霧峰會館經營招商標租案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前立法委員不動產及動產行政執行所分回之執行款。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4,713 萬餘元，為辦理立法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採購案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合計 36 億 7,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7,101 萬餘元（94.56%），應付保留數 1 億 1,212 萬餘元（3.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8,3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49 萬餘元（2.3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75 萬餘元（54.88%），減免（註銷）數 1,486 萬餘元（7.17%），主要係立法委員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7,864 萬餘元（37.94%），主要係立法院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6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0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司法院辦理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再造開發、光纖線路連接建置、司法大廈 4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事宜，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刻正提報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正版）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67 億 7,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億 3,0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21 萬餘元，主要係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9,0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995 萬餘元（12.11%），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9 萬餘元（17.99%），減免（註銷）數 1,237 萬餘元（14.19%），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5,915 萬餘元（67.82%），主要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償移撥土地予嘉義縣政府，應收分期撥用土地價款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2 億 6,927 萬餘元，因臺灣士林、新北、苗栗地方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7 萬餘元，合計 272 億 8,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 億 4,533 萬餘元（94.01%），應付保留數 7 億 823 萬餘元（2.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3 億 5,3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667 萬餘元（3.40%），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6,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24 萬餘元 (48.50%)，減免 (註銷) 數 1,252 萬餘元 (1.65%)，主要係刑事補償案件經受理法院決定不予補償，相關刑事補償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7,948 萬餘元 (49.85%)，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事宜，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刻正提報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修正版) 送臺北市府文化局審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增加及專業審判需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惟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作業，另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篩選高風險個案之評估指標缺乏信、效度檢驗，且少年調查保護人力長年不足，恐無法提供適足之司法保護，允宜加速推動專責法院之設置事宜，並研議建置風險評估工具及適時增補人力，以妥適處理少年非行問題，完善少年保護工作。

司法院為利少年法院 (庭) 瞭解少年曝險或觸法行為成因，審酌少年需保護性，致力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於 108 至 112 年間陸續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 (下稱少事法) 修法工程，包括刪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輔導、廢除虞犯制度，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增設觸法少年多元輔導處遇措施、強化少年移送前之程序保護等多項重要新制；嗣依據 113 年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決議，賡續強化少年保護效能，包括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等，暨研議建立少年保護管束事件風險管理機制等。經查司法院推動設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暨各法院執行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增加及專業審判需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惟因院址用地遲遲無法取得，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作業，嗣雖成立籌備處辦理中繼辦公室租用及裝修事宜，仍待研謀加速推動：司法院為落實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建構有別於成人系統之少年專業法院 (庭)，於 88 年成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嗣考量少年及家事事件與一般民、刑事案件本質不同，有其特殊性，且少年與家事事件常具高度關聯性，為妥適處理衍生自家庭之少年非行問題與家事紛爭，爰自 95 年起著手研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經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後，配合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 6 月 1 日將原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併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經查，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請

司法院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 5 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 1 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司法院爰依上開附帶決議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規劃相關事宜，除於 101 年 6 月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外，經審酌臺灣臺北、士林及新北（原板橋）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事件之案量及成長情形，認有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必要，爰定於 5 年內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北少家法院），至於中部及東部地區將視國家未來財政及整體司法資源配置等因素後，再行評估設置之可行性。按司法院確立設置北少家法院後，即於 104 至 106 年間積極尋覓適當場址，惟因與新北市政府對於土地撥用價款未取得共識，致北少家法院籌設計畫停滯多年，遲至 112 年底發生新北校園暴力事件，凸顯少年司法保護力度之不足，司法院爰於 113 年 3 月與行政院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決議優先推動成立北少家法院，將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等 3 個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管轄範圍納入北少家法院，並於同年 7 月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籌備處」辦理中繼辦公室租用及裝修工程規劃事宜，預計 115 年 8 月掛牌成立。惟該籌備處成立後，僅簽陳辦理「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中繼辦公室裝修先期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迄本部查核日（113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未召開會議研商中繼辦公室場址及後續租用暨裝修工程等規劃事宜，設置進度未有具體進展。鑑於成立專業法院處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乃係法治先進國家趨勢，並有助統籌運用專業資源及人力，提升司法對少年之保護力度，為完備我國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並如期於 115 年 8 月成立北少家法院，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加速推動北少家法院籌設事宜，並賡續評估成立中部及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妥適處理少年非行問題與家事紛爭，全面強化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司法效能。據復：(1) 司法院原訂於北少家法院尋覓最終院址前，採租賃辦公廳舍方式籌建中繼辦公室，惟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建請該院綜合考量北少家法院之長遠發展，審慎進行成本效益評估，該院爰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都市更新分回國有辦公廳舍用地，經該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函復同意土城運校段及新店中華段都更案 2 處廳舍由北少家法院規劃進駐，該院將以上開處所規劃北少家法院，並持續研議相關籌備與設置事宜；(2) 中部、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立事宜，因受限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上限規定，將俟北少家法院成立後，再審視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2. 司法院為強化少年保護管束效能，自 113 年度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篩選高風險個案強化輔導處遇，惟採用之風險評估指標缺乏信、效度檢驗，且未明訂結案指標，不利確保試辦計畫執行成效，另少年調查保護人力長年不足，未結案量逐年增加，亦待適時增補人力：少事法第 1 條規定明文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之立法宗旨，該法並將我國少年事件之處理，分為調查審理及執行保護處分 2 階段，致力重建少年與社會及社群之連結。按據少事法第 3 章第 1 節、第 2 節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事件，應就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及經歷等必要事項進行審前調查，審

前調查結果認有審理之必要時，以少年保護事件進行審理，審理結果除裁定移送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外，應對少年施予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經查，112 年底發生新北校園暴力事件後，司法院為強化與行政端之聯繫效能，及建立少年司法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少年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於 113 年 2 月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強化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之輔導資源與個別處遇，初期擇定 6 都轄內之 7 所法院先行試辦，同年 7 月推行至全國各法院，113 年度各法院提報試辦計畫需求經費共計 6,2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經各法院評估為高風險個案少年共計 1,437 人次，已結案解除列管 728 人次，仍在保護管束 709 人次。按該試辦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機制，篩選受保護管束少年高風險個案，加強提供個別化處遇，及與行政機關之聯繫機制，暨轄內輔導資源網絡之連結等，以強化個案觀護密度，增進保護管束執行成效。惟查計畫試辦初期，司法院僅將執行少年保護管束案件常見之少年再犯高風險因子納作風險評估指標，並作成高風險少年評估表（範本）2 式供各法院參考，因評估表（範本）之高風險因子定義缺乏信、效度之統計檢驗，實務上各法院多兼參採其他風險評估工具，致各法院高風險個案之進案標準不一，且司法院未明確訂定個案結案解除列管之具體指標，係由各法院依實務自行判斷等，均不利確保試辦計畫之執行成效，相關風險管控機制尚待檢討精進。復查，依據少事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少年調查官主要辦理少年審前調查業務，少年保護官主要執行保護處分業務，惟查由於各法院人力不足，實務上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多同時身兼調查官與保護官 2 職（下稱少年調查保護官），導致外界質疑角色之衝突，恐無法有效落實少年保護工作；且近年來少年事件型態漸趨複雜，現行法制對於少年審前調查及保護處遇規範更臻細緻、多元，導致少年調查保護官工作負荷日益沉重，據統計，110 年度少年調查保護官計有 193 人，111 及 112 年度均為 192 人，惟執行業務案量由 110 年度之 43,587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8,529 件，未結案量亦自 110 年底之 15,609 件上升至 112 年底之 16,405 件（表 1），每位少年調查保護官每年平均執行案量高達 2 百餘件，工作負荷沉重。

司法院為解決上情，雖已規劃於 114 年度增補 56 名少年調查保護官，惟與該院評估全國各法院尚缺人力 583 人相較，仍有落差，恐無法提供少年適足之司法保護服務。按司法院於新北校園暴力事

件後，已陸續採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增補少年調查保護官等多項措施，希冀透過挹注專業資源及充實少年調查保護人力，提升司法保護力度，以有效協助非行少年建立正向連

表 1 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配置及執行業務情形

單位：人、件

年度	年底少年調查保護官人數(A)	執行案件數(B)	執行案件數		每人平均執行案件數(B/A)
			終結案件	未結案件	
110	193	43,587	27,978	15,609	226
111	192	45,988	30,138	15,850	240
112	192	48,529	32,124	16,405	253

註：1. 少年調查保護官業務範圍包含審前調查、急速輔導、交付觀察、轉介輔導、保護處分（不含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結回歸社會。鑑於司法院 114 年度將賡續推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為確保高風險個案保護管束效能，及紓解人力不足窘況，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於試辦計畫試行一段期間後，研議建置一致且具信、效度之風險評估工具，及研訂個案結案指標，並賡續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及充分運用試辦計畫引進專業人力（如委外社工師、心理師等），以發揮試辦計畫風險控管效能，完善少年調查保護工作。據復：(1) 司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第 1 次研討會，會中學者專家提出改進評估工具、建立本土化量表分析等建議意見，該院業於 113 年 12 月組成工作小組，進行高風險少年評估量表建置計畫，採科學化方式建構具備信度及效度之評估工具，以提供各法院作為風險評估指標及解除列管標準；(2) 司法院已依據 113 年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決議，於 113 及 114 年分別增加各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輔導員等共計 32 人、134 人，另透過試辦計畫，由各法院自行評估進用社工師、心理師等委外人力，協助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高風險少年個案輔導，未來將持續評估各法院少年調查保護人力負擔情形，進行人力增補與分配。

(二)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年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另法扶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凸顯弱勢民眾常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暨研謀強化弱勢民眾法治教育宣導，以發揮打擊詐欺犯罪綜效。

政府為防制並打擊詐欺危害，近年陸續推出各項打詐措施，並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打詐新四法」，期透過完備相關法制，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犯罪。惟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量及財損金額屢創新高，各地方法院新收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增加，據司法院統計，108 年度詐欺及洗錢案件共計 16,688 件，占當年度新收刑事案件之 8.02%，112 年度詐欺及洗錢案件增至 45,075 件，為 108 年度之 2.7 倍，並占當年度新收刑事案件之 20.54%，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詐欺及洗錢案件占比更提升至

22.96%(表 2)，詐欺犯罪數量不斷增加，除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造成危害，遽增之刑事案件亦占據大量司法審判資源，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扶助

表 2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詐欺及洗錢案件數				其他案件數	
		小計	占比	詐欺	洗錢	件數	占比
108	208,141	16,688	8.02	13,494	3,194	191,453	91.98
109	201,203	17,983	8.94	15,198	2,785	183,220	91.06
110	169,006	23,389	13.84	16,088	7,301	145,617	86.16
111	202,065	36,423	18.03	17,852	18,571	165,642	81.97
112	219,404	45,075	20.54	19,275	25,800	174,329	79.46
113 (1至8月)	157,085	36,074	22.96	19,052	17,022	121,011	7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之詐欺案件亦逐年攀升，凸顯詐欺危害之嚴重性。經查司法院配合政府打擊詐欺及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犯罪（被害）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各界多有量刑過低之疑慮：政府鑑於詐欺案件趨於組織化，甚至透過網路、電信、通訊科技等工具犯案，造成不特定廣大民眾受害，經參酌國外立法例，並考量該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等因素，於 103 年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將本罪法定刑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嗣考量詐欺犯罪愈趨猖獗，除案件量逐年攀升外，犯罪手法亦由單純財產犯罪發展為暴力犯罪，甚至涉及誘拐或虐待重罪，爰為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於 112 年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新增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處罰條款，並提高加重詐欺罪之刑期等，期透過加重處罰罪刑，有效抑制詐騙集團橫行。按現行詐欺案件多透過網路或電信行騙，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應加重其刑責，惟據司法院統計，108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級法院依該條文科處之刑期多未及 3 年，處 3 年以上刑期者均低於 1%（表 3），外界迭有質疑法院判決刑度過低，

表 3 各級法院訴訟案件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科刑情形

單位：次、%

年度	有期徒刑 罪次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至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至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至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108	74,995	62	0.08	23,668	31.56	50,936	67.92	267	0.36	62	0.08
109	148,680	1,062	0.71	28,114	18.91	119,300	80.24	161	0.11	43	0.03
110	186,807	332	0.18	27,274	14.60	159,027	85.13	161	0.09	13	0.01
111	151,984	166	0.11	40,540	26.67	110,999	73.03	152	0.10	127	0.08
112	140,499	137	0.10	51,048	36.33	89,171	63.47	139	0.10	4	0.00
113 (1至8月)	101,479	51	0.05	28,872	28.45	72,048	71.00	502	0.49	6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無法有效嚇阻詐欺犯罪，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度，另檢察機關起訴時，針對惡性重大案件亦多建請法院應考量加重量刑事由，於充分評價後給予適當量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等，凸顯各界對於詐欺犯罪量刑妥適性之重視。經查，「妥適量刑」向為各國司法改革之重點，司法院於 99 年「白玫瑰運動」後，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之要求，自 100 年起著手建置符合民情與法制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為我國司法量刑改革之序幕，嗣陸續推出量刑資訊系統、評價型及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等多項量刑工具，其中包含多項與詐欺及洗錢罪刑相關之量刑工具，舉如：提供檢索過往判決刑度分布之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於量刑資訊系統項

下)、詐欺案件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暨為使法官量刑反映社會各方價值與期待，以彌補法官有限社會生活經驗，經匯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對於實務判決量刑因子及其影響力等意見，提供加重詐欺罪之量刑趨勢建議（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項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等，俾供法官參考應用，期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惟各項量刑工具推行多年，加以政府陸續修法加重詐騙刑度下，均無法有效遏阻詐欺犯罪，外界迭認為司法量刑過低，未能發揮刑罰功能，造成詐騙集團有恃無恐等。司法院為進一步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並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於 108 年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及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經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下稱妥量法）草案，依據該草案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下稱量準會），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期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避免不合理之量刑歧異，妥量法草案雖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該草案仍由司法院持續研議中。鑑於詐欺案件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大隱憂，並嚴重侵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消弭外界對於司法量刑之疑慮，進一步促進詐欺案件量刑之妥適性，以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同時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抑制詐騙集團囂張橫行，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加速推動妥量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以提升詐欺罪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更臻符合當前刑事政策及社會現況，暨契合社會期待與法律感情。據復：(1) 妥量法草案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司法院將持續研議並適時推動立法；(2) 為提供最新量刑趨勢，司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開放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各界使用，該系統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標註判決書，建置之「詐欺」案件，包含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 及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等犯罪樣態，嗣將持續更新資料庫內容，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研議增列新法犯罪樣態之可行性，以促進詐欺案件之妥適量刑。

2. 政府為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服務，成立法扶基金會，惟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且受扶助對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居多，凸顯弱勢民眾易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政府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於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法律扶助法，同年 6 月 20 日施行，司法院嗣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並補助該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扶助服務。經查，近年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攀升，法扶基金會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包含涉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與洗錢防制法案件）亦隨之增長，據該基金會統計，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由 108 年度之 4,450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579 件，詐欺

相關扶助案件量占刑事扶助案件量之比率，亦由 108 年度之 14.61%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6.41%，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詐欺相關扶助案件量之占比更上升至 27.79%（表 4），另該基金會提供之法律諮詢專線

服務，112 年度諮詢詐欺相關案件量 2,224 件，較 111 年度之 737 件，增加 2 倍餘，113 年度平均每 2.84 件之刑事案件諮詢服務，即有 1 件與詐欺案件相關，占比高達 35.17%，均凸顯詐

表 4 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相關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詐欺相關案件數				其他刑事 案件數	
		小計	占比	詐欺背信 及重利罪	洗錢防 制法	案件數	占比
108	30,454	4,450	14.61	4,212	238	26,004	85.39
109	28,945	4,772	16.49	4,506	266	24,173	83.51
110	26,607	5,352	20.12	4,866	486	21,255	79.88
111	28,944	6,898	23.83	5,836	1,062	22,046	76.17
112	28,702	7,579	26.41	5,983	1,596	21,123	73.59
113(1至8月)	18,683	5,192	27.79	3,873	1,319	13,491	72.21

註：1. 扶助案件包含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專案法律扶助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資料。

欺犯罪之盛行。按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透過立法提供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民眾專業法律扶助服務，以確保人權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爰該基金會主要扶助對象多屬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民眾。近年詐欺案件氾濫，除占據大量法律扶助資源外，詐欺相關案件之受扶助弱勢民眾，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等因素，陷入詐騙陷阱，或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財務損失或遭人身控制，致使生活更加窘迫，且據法扶基金會統計，因詐欺案件多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可代表被害人意思，爰詐欺案件之受扶助對象多為被告或嫌疑人（即為加害者），渠等多因經濟困窘，不慎或被迫成為詐欺共犯，甚有部分陷入重複犯罪之惡性循環，造成嚴重社會問題，顯示該等弱勢民眾之法制教育及社會支援網絡仍有強化空間，為充分發揮法律扶助之積極功效，協助降低詐騙危害，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弱勢民眾法遵意識與識詐能力，俾期防患於未然。據復：（1）法扶基金會各分會 113 年度舉辦逾 60 場次反詐騙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賡續利用社群平台及各項活動，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宣導詐騙及其他犯罪預防，以彌平資訊或經濟落差，提升國人整體法遵意識；（2）為持續加強弱勢民眾反詐騙意識，避免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目標，法扶基金會初步規劃將 114 年全國法扶日活動設定宣導主軸為「反詐騙」，由各分會針對在地弱勢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另由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進行原鄉宣導，並預計集結扶助案例出版專文、專書，揭露詐團慣用手法，暨賡續運用臉書、IG 及官網宣導反詐騙。

（三）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 1,100 人，自 110 年度起分 10 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 4 年度缺額仍持續

擴大，為因應訴訟案件量增及改善司法過勞問題，允宜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

近年隨著民眾權利意識之提升，訴訟案件量逐年攀升，另司法院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陸續公布施行國民法官法、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等攸關人民權益法案，暨推行各項刑事訴訟及少年事件處理等新制，均導致司法機關現有人力已無法因應大量新增之業務。司法院為解決人力不足及過勞等問題，經衡酌近年新增業務情形、各類員額實際所需人力及司法人力變動情形，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調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由 13,900 人調增至 22,000 人，經行政院提案修正總員額法，將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由 13,900 人調增至 15,000 人，增員 1,100 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施行。按司法院依據總員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並依據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該院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案，另因應總員額法修正施行，為合理配置新增員額，設置司法人員員額配置籌劃委員會，依據各單位提報之人力需求，進行合理評估及員額配置與運用規劃，預計於 10 年間進行新增員額之分配。經查，該院已於 110 至 113 年度逐年調增司法機關預算員額至 14,087 人、14,302、14,437 人、14,508 人，4 年間累計調增 608 人，以各法院之法官（包含院長、庭長）及審判輔助人力（包含法官助理、書記官、庭務員、錄事）調增 505 人為最大宗，惟預算員額調增後，該院及所屬機關均未能及時補實員額，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缺額介於 824 人至 1,041 人間，其中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缺額介於 445 人至 579 人間（表 5），並呈持續擴大趨勢。

復查，近年來各地方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量逐年攀升，平均每位法官未結民事案件由 103 年底之 108.48 件上升至 112 年底之 146.32 件、刑事案件未結件數亦由 103 年底之 77.74 件上升至 112 年底

表 5 司法人員預算缺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司法人員 預算缺額	法官及審判 輔助人力	法官(含院 長、庭長)	法官 助理	書記官	庭務員	錄事
110	824	445	159	32	170	16	68
111	842	487	159	18	194	24	92
112	920	485	116	21	242	19	87
113 (8月底)	1,041	579	109	33	298	21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之 147.02 件（表 6），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業務日益沉重。據司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列席立法院專題報告「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指出，近年雖積極透過增訂濫訴防杜規定，宣導替代裁判機制、推動裁判書簡化、善用資訊科技等措施，期降低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之工作負擔，惟仍無法因應逐年成長之案件量，據

表 6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及刑事案件數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日

年度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民事(含民事執行及家事)案件		刑事(含少年)案件	
	合計	舊受	新收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平均每位法官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平均每位法官未結件數
103	3,010,045	169,455	2,840,590	2,822,410	187,635	30.46	108.48	62.56	77.74
104	2,980,257	187,635	2,792,622	2,785,942	194,315	32.59	107.72	66.52	85.43
105	3,080,070	194,315	2,885,755	2,872,240	207,830	31.35	115.28	71.72	95.98
106	3,088,170	207,830	2,880,340	2,867,716	220,454	33.13	122.32	77.53	101.50
107	3,130,640	220,454	2,910,186	2,903,241	227,399	34.41	125.16	80.89	102.25
108	3,259,967	227,399	3,032,568	3,023,046	236,921	34.25	126.44	83.76	101.07
109	3,390,141	236,921	3,153,220	3,156,703	233,438	33.37	128.56	85.46	101.73
110	3,270,857	233,438	3,037,419	3,013,234	257,623	33.34	143.53	100.36	116.42
111	3,607,589	257,623	3,349,966	3,322,786	284,803	32.53	150.90	99.78	129.80
112	3,914,912	284,803	3,630,109	3,547,741	367,171	33.95	146.32	100.92	147.02

註：1. 本表統計範圍包括民事(含民事執行及家事)案件及刑事(含少年)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該院說明，司法機關預算員額於 113 年度已調整至 14,508 人，114 年度因應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及增補全國少年及家事業務人力後，屆時預算員額將達總員額法規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之 15,000 人，惟經推估仍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 5,536 人。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法院受理之民、刑事案件量、平均未結案件量逐年增加，加以各項司法新政推行後，司法人力過勞問題日益嚴重，為合理充實業務所需人力，並利未來各項司法改革及重大新興業務之順遂推展，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研議加速補實預算缺額之可行性作法，並確實發揮「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案」功能，落實盤點新增業務及預估未來業務情形，適切評估合理員額配置，暨廣續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有效改善司法過勞問題，俾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據復：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時，均考量職務需要，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內陞或外補等方式進用人員，因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須配合國家考試時程，且囿於司法人員業務特殊並具專業性，外補較為不易，拉長遴補時程，導致員額未能及時補足；2. 司法院除按年提報司法官考試及司法特考需用名額外，並持續推動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以加快挹注法官人力，另為減輕司法工作負擔，積極推行各項審判流程簡化措施，包括：增訂濫訴防杜規定、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修訂不合時宜法令，適度放寬辦案期限、創新工作方法及改善作業流程等，以節省人力並提升工作效能。

(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

## 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

司法院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暨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持續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辦理各項軟、硬體設施升級與更新，如防火牆、防毒及防禦系統等，暨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業務稽核等，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量能，計畫總經費 3 億 713 萬元，分 5 年（113 至 117 年）執行，113 年度預算數 5,716 萬餘元，已陸續完成各項系統維護採購案；另該院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優化案件審理品質及增加司法透明度等，於 112 年提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由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等面向，建構「電子法院」，其中智慧司法面向，持續優化擴充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之應用。經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人工智慧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多採分散式架構，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不利落實管控資通安全管理風險：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復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配置專職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4 名、B 級公務機關應配置 2 名、C 級公務機關應配置 1 名。另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建議，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如資訊業務規模小之機關可考慮將資通系統及資源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減少機關自行維運之負擔等。經查，司法院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定期核定該院及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 4 個法院因未維運資通系統，經核定為 D 級機關外，其餘 34 個機關均為 C 級以上機關，依法應配置一定人數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且專責人員應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惟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經核定為 C 級機關，至少應配置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其因囿於員額，僅由取得專業證照及證書之資訊人員兼辦資通安全業務，核與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未臻相合。復查，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劃分，主要係視其經營業務或維運資通系統情形，其中 C 級與 D 級機關之區分，係視各該機關有無維運資通系統而定，以司法機關為例，各法院之審判資訊系統即為最重要之核心資通系統。按司法院於 105 年開發建置第 3 代審判資訊系統時，因考量是時各法院之網路頻寬及穩定性，為避免因網路中斷影響審判業務，爰採分散式架構，將審判資訊系統建置於各法院，並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嗣為降低資通安全管理風險，於兼顧審判業務不中斷及資訊

系統提供服務之穩定性等前提下，自 110 年起逐步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優先將整體案件量較少之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集中至南、北雲端機房並互相備援，112 年度已完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等 4 個離島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之向上集中作業，113 年度已完成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惟其他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尚無規劃向上集中作業之具體期程，據該院說明將俟南北雙雲端機房穩定運行後再行規劃等。鑑於司法院近年已陸續採行經濟規模方式，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各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其中完成向上集中作業之法院，已陸續調降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除有助各法院減省資通安全專責人力暨自行維護系統經費外，並可有效降低資通安全管理風險。為進一步強化司法機關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環境，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助各該機關補足資通安全專責人力，並審酌各法院業務發展情形及資通安全防護需求，持續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以有效提升資安防護效能。據復：(1)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暨相關子法公布施行，自 110 年起陸續新增各機關資訊人員 26 人，惟囿於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及各項司法新制所需員額之衡平性，尚無法完全滿足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規範，為協助各機關補足資安人力，114 年度已編列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所屬機關所需資安人力預算；(2) 已於 113 年底完成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系統，暨各所屬法院內部網站之向上集中作業，將持續規劃各法院審判系統之向上集中作業。

**2. 司法院陸續規劃導入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惟尚未研議配合新版標準檢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不利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遂行：**ISO 27001 乃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之國際標準，可確保機關內部資通系統安全性，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A 級、B 級、C 級公務機關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應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其中 A 級及 B 級公務機關應於 3 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經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各等級公務機關之應辦事項規定，於 108 年完成司法院本院 (A 級機關) ISO 27001：2013 之導入暨第三方驗證，另所屬 C 級以上機關亦已陸續導入 ISO 27001：2013 (B 級機關含第三方驗證)。按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為因應網路攻擊手法等，業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第 3 版 ISO 27001 (標準編號為 ISO/IEC 27001：2022)，將 ISO 27001：2013 原有附錄 A 之 114 項控制措施，整併為 4 大控制主題 (組織、人員、實體、技術)、93 項控制措施，其中新增與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之 11 項控制措施，包括威脅情資、使用雲端服務之資訊安全、個人識別資料隱蔽、資料洩漏預防、網頁過濾、安全程式設計等，另

2013 年版本將於 2025 年到期，屆時將不再受到認可。司法院為因應 ISO 27001 改版，刻正積極研修司法院本院（A 級機關）資訊安全文件（含政策、程序書及作業規範等），並依 ISO 27001：2022 標準辦理該院 113 年度第 2 次資安內部稽核，預計 114 年進行第三方驗證，另該院所屬 C 級以上機關亦正研議導入 ISO 27001：2022 相關事宜（B 級機關含檢修相關資安文件），惟攸關 C 級機關 ISMS 導入範圍、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最近 1 次修正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尚未研議配合新版標準檢修相關內容，恐不利所屬機關導入 ISO 27001：2022 作業，及遂行各項資通安全防護配套措施。鑑於各公務機關於自行或委外維運核心資通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乃係法定應辦事項，為強化所屬機關資通安全防護，並避免 ISO 27001 國際標準改版後，相關內部資安文件相互扞格，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儘速檢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並督促所屬機關積極導入新版 ISO 27001 標準，以利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遂行。據復：司法院依據 ISO 27001：2022 標準，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訂該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文件，並通過外部稽核驗證，並將規劃研議修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等資安相關文件，以符合 ISO 27001：2022 標準規範。

**3. 司法院持續推動數位政策 2.0 各項智慧司法措施，部分 AI 應用系統已正式上線提供服務，惟相關配套指引尚在研擬階段，不利確實管控人工智慧應用風險：**司法院為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優化案件審理品質、增加司法透明度及提高人民對司法信賴，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於 107 年 7 月提出 5 年期之「司法院數位政策」，並陸續完成審判資訊系統再造、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等，嗣為回應學者建議及立法院決議，經參考各國司法數位政策及發展經驗，於 112 年提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由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等面向，建構「電子法院」，其中智慧司法面向，除持續優化擴充現有人工智慧之應用（如：智慧客服小幫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系統等）外，並擴大應用生成式 AI，如：優化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品質、精簡逐字稿筆錄重點、製作矚目案件新聞稿等，期透過深化 AI 技術運用，以減輕人力負擔，提升司法效能。推行以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已委外開發智慧客服小幫手等 8 個 AI 應用系統，除智慧化裁判書例稿自動生成系統（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罪）及智慧化裁判書例稿自動生成系統（毒品罪）尚未開放使用外，其餘 6 個系統已分別於 110 至 113 年間上線提供服務。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鑑於人工智慧乃係引領未來之關鍵浪潮，且牽涉複雜度極高，為降低 AI 科研之潛在風險，於 108 年訂定「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及「多元包容」3 大核心價值，建構：共榮共利、公平性與非歧視性、自主權與控制權、安全性、個人隱私與數據治理、透明性與可追溯性、可解釋性、問責與溝通等 8 大指引，供 AI 科研人員遵循參考；另國科會為

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於 113 年 7 月預告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亦提及，政府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並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等，均凸顯 AI 風險管控之重要性。經查，司法院為避免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可能帶來之司法信任、客觀公平、國家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雖已參酌「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於 112 年擬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納入相關風險管控機制，並於 112 年 12 月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惟迄本部查核日（113 年 12 月 6 日）止，草案仍在研擬中，致已上線提供服務之 6 個 AI 應用系統，仍未採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控措施，恐不利確保人工智慧應用之安全性。按近年來人工智慧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全球 2024 年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 2024）」亦提出警示，可能引發全球重大危機之前 5 大風險，即包含「人工智慧技術所生之錯誤訊息與虛假訊息」，又 10 年內可能最嚴重之風險，新增「人工智慧技術之不利後果」，其長期風險已超越「不安全之網路環境」，足見人工智慧風險控管之重要性。鑑於司法院部分 AI 應用系統已陸續上線提供服務，為確實管控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儘速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之研訂作業，並俟發布實施後，就已上線之 AI 應用系統妥適評估風險，暨針對人工智慧可能產生之錯誤或虛假訊息等，研擬有效因應對策，以兼顧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與風險控管，充分發揮 AI 輔助司法業務之功效。據復：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發布予所屬各機關，相關運用人工智慧之系統將遵循該指引辦理開發並注意風險管理等事宜。

**（五） 法官學院職掌法官及法院同仁之研習進修事務，並設有各項多元優質之教學場地及設施，惟該學院之教學教室、宿舍、附屬教學空間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檢討妥適規劃運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司法院為提供法官在職進修訓練，於 90 年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嗣因應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強化法官研習效能，於 102 年 7 月將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依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法官職前研習、在職進修、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其他司法院所屬同仁之研習進修等業務，113 年度計編列人事及業務經費 1 億 8,5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列支經費 1 億 2,191 萬餘元。經查，司法院為提供法官及同仁優質研習環境，自 92 年起著手籌建法官學院辦公廳舍，總計耗費 18 億餘元，於 103 年 7 月落成啟用，辦公廳舍配置多元教學場地及休閒設施，包含各類教學教室、附屬教學空間（如：研討室、演講廳、會議廳、模擬法庭、電腦教室等）、宿舍、餐廳、圖書館，及游泳池、體育館等休閒設施，供講師、法官及同仁研習及休憩交流使用。該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發揮教

學服務功能並充分運用資源，除自辦研習課程外，另依據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提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暨其他經該學院同意之機關團體申請借用場地，據該學院統計，109 及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年度開課班數僅分別為 213 班次、152 班次，較 108 年度之 273 班次減少 2 至 4 成，

為因應疫情，該學院自 111 年度起開辦線上課程，全年度開課班數逐年回升，111 及 112 年度開課班數分別為 236 班次、254 班次，其中線上課程比率為 42.80%、19.69%，受惠線上課程之開辦，111 及 112 年度研習人數已超越疫情前（108 年度）水準（表 7），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教學教室容訓率（包含實體及線上課程）分別為 78.42%、84.98% 及 88.36%，惟如扣除線上課程，教學教室之容訓率僅分別為 35.99%、62.67% 及 49.12%（表 8），同時影響學員

表 7 法官學院研習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班次、人次

年度	研習課程開課數			研習人次
	實體	線上		
108	273	273	-	14,723
109	213	213	-	12,318
110	152	152	-	8,970
111	236	135	101	16,031
112	254	204	50	17,499
113(1至9月)	193	148	45	13,057

註：1. 包含法官學院及司法院各業務廳處開課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官學院提供資料。

宿舍住宿率，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學員宿舍住宿率僅 41.49%，相關教學場地及設施資源之使用率容有改進空間。復查，除上開教學教室外，該學院另設有演講廳、會議廳、研討室、小型教室、電腦教室、韻律教室等 10 處附屬教學空間，據該學院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附屬教學空間合計借用 2,324 次，每借用 1 次若以

表 8 法官學院教學教室容訓情形

單位：人天、%

年度		111	112	113 (1至9月)
容訓情形				
容訓量		63,750	63,495	47,430
實體與線上課程	實訓量	49,994	53,956	41,909
	容訓率	78.42	84.98	88.36
實體課程	實訓量	22,945	39,790	23,296
	容訓率	35.99	62.67	49.12

註：1. 計入容訓量教室為 102 階梯教室、103 階梯教室、201 階梯教室、203 教室、401 教室等 5 間教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官學院提供資料。

0.5 日計算，總使用日數占總上班日數（6,850 日）比率僅 16.96%，其中 104 及 208 研討室、204 教室、206 模擬法庭及 402 韻律教室之使用率甚至未及 1 成；另該學院為鼓勵學員運動，於地下室設有多水道標準游泳池，暨蒸氣室、烤箱及 SPA 池等設施，於上班日之下午及晚上時段開放學員及各法院同仁免費使用，由於泳池營運成本所費不貲，除水電費（無法個別拆計泳池水電費）外，每年尚須耗費設施維護及人力等經費約 200 萬元，該學院為增進泳池使用效益，雖將部分水道租予鄰近台北歐洲學校教學使用，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共計收取租金 261 萬元，惟該泳池近 3 年度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加計台北歐洲學校學生）仍僅有 20 人次至 40 人次，相較泳池之高營運成本，使用效益明顯欠彰。鑑於各界對於法官專業要求日益殷切，為有效

運用法官學院各項研習場地及設施資源，以充分發揮研習成效，增進法官學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該學院衡酌實體與線上課程需求，重新規劃教學教室及各項附屬空間之運用，以善用訓練資源，減少資產之閒置或低度利用。據復：1. 將持續外借教學場地及設施予司法院或其他法院使用，並於研習期間加強宣導人員善用研習資源，以提升各場地及空間設施之使用率；2. 為充分運用游泳池設施，其他機關團體得依「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申請使用游泳池設施，另為鼓勵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於退休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已修改游泳池使用要點，開放所屬機關人員於退休後未任他職者，得申請使用游泳池，以提高游泳池使用率；3. 將審酌課程需求，妥適分配實體與線上班次，並重新規劃教學教室及各項附屬空間之運用，以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9）。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b>	
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司法院為增進司法效能，積極建構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制，並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惟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建置之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用情形亦欠佳，允宜加速推動調解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加強民眾宣導，增進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暨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二) 政府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推動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另部分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更換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影響監控效能，允宜積極協同法務部賡續加強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設備，並深入瞭解設備異常原因，督促維運廠商強化例行檢測，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效能。	
(三) 國民參與審判新制自 112 年度起分 2 階段施行，惟部分備 (候) 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文書未確實送達，且近 5 成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庭參加選任，另建置相關國民法官檢核及資訊系統，介接各部會資料未臻完整確實，或新增填報實施成果功能尚未完成等，均待持續研謀精進，以利國民法官制度順遂推展。	